

訴 願 人 ○○中心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托嬰中心評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3039250

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20 日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，屬本市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立案達 2 年未經評鑑之私立托嬰中心，因接受原處分機關辦理 102 年度臺

北市托嬰中心評鑑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244817603 號函通知

通

知訴願人，其經評鑑結果列為丁等，依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（下稱評鑑及獎勵辦法）第 9 條規定，經評鑑結果為丁等者，列入輔導。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24687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，訂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召

開評鑑後輔導說明會，請訴願人參照臺北市 102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列入丙、丁等機構輔導說明會手冊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範例，選擇 1 項應改善項目，自行擬定相關改善行動、措施及成果，於會議當日攜至現場與委員共同討論改善內容及因應措施；於 103 年 1 月

10 日前繳交書面改善計畫及改善成果報告；並訂於 103 年 1 月 13 日進行輔導審查會議，  
請

訴願人依所提書面改善內容準備口頭報告資料。經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之評分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為通過，未達通過標準者，將依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9 條規定，予以公告名稱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3039250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訴願人

經原處分機關 102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結果為列入輔導，復經原處分機關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訴願人所提改善計畫，需改善事項仍未完成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9 條規定，予以公告訴願人名稱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9 日補

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3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30392503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

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

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3 年 1 月 24 日由該址大廈服務中心蓋章及管理員簽名收受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該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3 年 2 月 23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即 103 年 2 月 24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2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

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及蓋有收文章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

103

年

6

月

11

日

委員 傅 玲 靜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